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1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

被告 林萬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詠諄即林睽棠

陳珮婕即陳宜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
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「林詠諄即林睽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林詠諄即林睽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

